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38号

滑县晟新预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9NCJED74

地址：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上村 068 号

经营者：毛建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8月，你单位型号为 ZL18F的装载机在生产中投入使用，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你单位装载机排放尾气进行了 3 次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E24080204403）显示该装载机排放尾气烟度结果分别为 3.72m^-1、2.65m^-1、1.34m^-1，平均值为2.57m^-1，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限值 2.00m^-1。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复印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值及测量办法》打印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8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3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4年8月2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装载机已停止使用，移出厂外。

2024年9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3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最终裁量金额：50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